2024年法考客观题 - 民法

**共 28 道题 (目标: 28题)**

*题目编号：[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4, 38, 39, 42,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

3.如果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那么其应当概括继承权利与义务，也即在本案中，甲概括继承了其父与 丙的保管合同，成为新的保管人，进而作为保管人，甲将红木家具赠与乙即属于无权处分，由于缺乏合理 价格，乙不能善意取得该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丙仍为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未有实际损失。此后，乙再将 红木家具卖与丁，构成无权处分，且基于题干之表述，丁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可以善意取得红木家具的 所有权，丙因此而丧失红木家具的所有权，蒙受实际损失，并且这一损失是由乙造成的。丁善意取得红木 家具后的交易行为属于有权处分，且彼时丙已不再是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自然不会对丙造成实际损失。 综 上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如果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权，那么其应当概括继承权利与义务，也即在本案中，甲概括继承了其父与 丙的保管合同，成为新的保管人，进而作为保管人，甲将红木家具赠与乙即属于无权处分，由于缺乏合理 价格，乙不能善意取得该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丙仍为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未有实际损失。此后，乙再将 红木家具卖与丁，构成无权处分，且基于题干之表述，丁符合善意取得的要件，可以善意取得红木家具的 所有权，丙因此而丧失红木家具的所有权，蒙受实际损失，并且这一损失是由乙造成的。丁善意取得红木 家具后的交易行为属于有权处分，且彼时丙已不再是红木家具的所有权人，自然不会对丙造成实际损失。 综 上 ，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4.《民法典》第1250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 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在 本案中，王某作为第三人，向狗扔石头导致狗受到惊吓进而撞伤薛某，属于“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4.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1250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 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在 本案中，王某作为第三人，向狗扔石头导致狗受到惊吓进而撞伤薛某，属于“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

成他人损害的”情形。因此，被侵权人薛某有权向动物饲养人、管理人甲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王某 请求赔偿，也即A 选项错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仅仅根据题干“甲让张某帮忙喂 狗”且狗拴在甲自家院子里，无法认定张某为管理人，因而张某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5.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在本案中，甲公司没有该仪器的处分权，且甲公司与丙 公司的总经理均为张某，丙公司对于甲公司无仪器处分权应当知情，非善意相对人，故丙公司不能善意取 得质权，A 选项错误。

B 选项：甲公司已经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了交付，该仪器的所有权归乙公司所有，B 选项错误。

C 选项：丙公司未能取得仪器的质权，属于无权占有，乙公司作为仪器的所有权人有权请求丙公司返 还仪器，C 选项正确。

D 选项：虽然甲公司将仪器质押给丙公司的行为是无权处分，但是无权处分不影响合同效力，本案并 未交代合同存在其他效力瑕疵，因而合同有效，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6.《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2款：“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 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 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 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 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据此，ABD 选项错 误 ，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6.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2款：“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 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 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 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 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据此，ABD 选项错 误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8.《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 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据此，在本案中，丁某及其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8.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一)》第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 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共同被告。据此，在本案中，丁某及其

父母应当作为共同被告。

《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 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在本案中，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未能及时清扫地面，对李某的损害亦有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相 应的补充责任，因而结合完整案情，李某可以以丁某、丁某父母以及医院作为共同被告，也即，A 选项错 误、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9.根据《民法典》第195条，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进一步明确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在本案中，权利人虽申请撤诉并经法院审查予以同意，但不影响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提起诉讼属于法律 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持续性事由，应以程序终结之时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对于起诉后又撤诉引起诉 讼程序终结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综上，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9.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195条，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 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进一步明确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在本案中，权利人虽申请撤诉并经法院审查予以同意，但不影响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提起诉讼属于法律 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的持续性事由，应以程序终结之时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对于起诉后又撤诉引起诉 讼程序终结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综上，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值得注意的是，时效中断时间与重新起算时间未必是同时，时效中断时间即中断事由发生之时，但是 如果中断事由发生与中断事由消除在同一时间，亦即中断事由刚刚发生随即消除，此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 的时间即为时效中断时间；如果中断事由发生与中断事由消除存在先后，亦即中断事由发生之后持续一段 时间方才消除，此时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时间不是时效中断时间，而是中断事由消除的时间。最为典型的 情形是债权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在这种情况下，时效中断时间就是提起诉讼或 者申请仲裁之日，但是诉讼时效重新起算的时间不是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之日，而是诉讼程序或者仲裁 程序终止之日。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10.根据《民法典》第317条第1、2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 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在本案 中，周某发布了1万元的悬赏金，王某作为拾得人，告知周某领取并且返还，自然有权要求周某支付悬赏 金。但是，由于王某承认自己照顾明显不周，导致宠物狗需要看病并花费了500元，这部分费用可以视为 王某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因此，周某有权从悬赏金中扣除这部分费用。综上，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 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317条第1、2款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 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在本案 中，周某发布了1万元的悬赏金，王某作为拾得人，告知周某领取并且返还，自然有权要求周某支付悬赏 金。但是，由于王某承认自己照顾明显不周，导致宠物狗需要看病并花费了500元，这部分费用可以视为 王某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因此，周某有权从悬赏金中扣除这部分费用。综上，A 选项错误、B 选项正 确、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

11.时符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产生，却又相互排斥、不能包容的 法律现象。在本案中，只有一个侵权责任，并不存在责任竞合，A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所谓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是指某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合同规范与侵权规范，并且同

时符合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导致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同时产生，却又相互排斥、不能包容的 法律现象。在本案中，只有一个侵权责任，并不存在责任竞合，A 选项错误。

B 选项：被侵权人张三不要求大树的所有单位赔偿，成立不诉免责，B 选项正确。

C 选项：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暴雨属于常见恶劣天气， 电线的所有单位对暴雨这一常见恶劣天气应当有所预见，显然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主张免责。C 选项错 误。

D 选项：责任自负原则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或者犯罪行为，应当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 中，被侵权人并无法律责任，但是仍然承担部分损失，因此本案裁判没有体现责任自负原则，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

------------------------------

1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2.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根据《民法典》第545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按 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 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在本案中，甲对乙的债权是金钱债权，不得对抗第三人，与丙是否 善意无关，A 选项错误。

B 选项、C 选项：《民法典》第546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 发生效力。据此，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债务人同意，但是应当通知债务人，因而，B 选项正确，C 选项 错误。

D 选项：债务人接到让与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也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 于同一合同产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在本案中，虽然零件瑕疵带来乙公司的仓库爆炸，乙 公司有权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也即乙公司基于买卖合同能够请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该债权 与甲公司转让给丙公司的货款债权均是基于买卖合同所产生，但是乙公司请求甲公司赔偿损失的债权并非 产生于接到让与通知之时或者之前，也即乙公司接到让与通知时，乙公司对让与人甲公司不享有债权，不 符合前述能够向受让人主张抵销的情形。因而，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13.根据《民法典》第1210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 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将 货车卖与李某，虽未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交付，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受让人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3.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1210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 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张某将 货车卖与李某，虽未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交付，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受让人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的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李某雇佣甲为司机，属于个人劳务，基于前述规则，应当由接 受劳务的李某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 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本案中，基于之前分析，李某确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魏某

作为被套牌人，其对套牌一事知情，自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李某与魏某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14.《民法典》第390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 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 或者补偿金等。在本案中，船只作为抵押物在风暴中灭失，基于前述规则，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其抵押 权并未消灭，而是可以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物上代位金优先受偿。据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 正确。此外，抵押权人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是抵押人的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在本 案中，船只由于风暴灭失，抵押人显然没有过错，因而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不得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 提供担保，也即B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4.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390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的，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 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 或者补偿金等。在本案中，船只作为抵押物在风暴中灭失，基于前述规则，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其抵押 权并未消灭，而是可以就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物上代位金优先受偿。据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 正确。此外，抵押权人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提供担保的前提是抵押人的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在本 案中，船只由于风暴灭失，抵押人显然没有过错，因而作为抵押权人的甲公司不得主张提前清偿或者另行 提供担保，也即B 选项错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15.《民法典》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 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 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危险是由天降暴雨引起，也 即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基于前述规则，避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因此，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5.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182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 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 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在本案中，危险是由天降暴雨引起，也 即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基于前述规则，避险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因此，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18.《企业破产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题中，法院受理 晨阳公司破产申请时，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已经开始但尚未终结，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该诉讼 应当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进行，而非直接驳回起诉并要求其申报债权。因此，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8.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本题中，法院受理 晨阳公司破产申请时，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已经开始但尚未终结，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该诉讼 应当中止，待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继续进行，而非直接驳回起诉并要求其申报债权。因此，A 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第47条规定：“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据此，诉讼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也就是说，即使富民银行与晨阳公司的诉讼尚未完结，也可申报债权。 因此，BC 项错误。

《企业破产法解释(三)》第8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 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 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 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本题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6月15日完成债权核查，王某若有异议，应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 讼，即在6月30日前向法院申请债权确认。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19.《合伙企业法》第86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题中，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 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而非必须是全体合伙人。因此，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合伙企业法》第86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 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本题中，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指定一个或数个合伙人， 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而非必须是全体合伙人。因此，A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91条规定：“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据此，经合法清算程序，合伙企业即可注销，而针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完的债务，则由 普通合伙人A 继续清偿。也就是说，即使没有还清2000万债务，该合伙企业也能注销。因此，B 项正确。

《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题中， 无论合伙企业是否注销，原普通合伙人A 均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有限合伙人B、C 仅以其认缴的出资 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C 项错误。

《合伙企业法》第88条第1款规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据此，债权人甲仍应申报债权，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2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4.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选项：共益债权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发生的债权。在本案中，利达公司 的200万债权是在法院受理破产前，基于其与胜达公司之间借贷关系产生的，并非共益债权，利达公司不 能随时请求清偿，A 选项错误。

B 选项：根据《民法典》第402条的规定，不动产抵押应当办理登记。在本案中，虽然胜达公司将厂 房抵押给利达公司，但是并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利达公司对厂房的抵押权尚未设立，不可能失去尚未 设立的抵押权，B 选项错误。

C 选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75条的规定，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 行使。因此，利达公司不能就重整方案请求清偿，而是需要等待重整计划的批准和执行，C 选项错误。

D 选项：根据《企业破产法》第4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 务：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 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 害所产生的债务。在本案中，管理人为了继续经营向某银行借款属于前述情形，也即属于共益债务。而破 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也即某银行的债权优先于利达公司的债权获得清偿，D 选项正 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38.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8.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仲裁法解释》第9条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 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甲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约定由M 仲裁委仲裁的仲裁协议有效。 A 项和B 项认为仲裁协议无效 是错误的，不当选。

甲丙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纠纷由N 区法院管辖，约定的是债权转让协议的纠纷由N 区法院管 辖，不是买卖合同的管辖协议。甲乙之间的仲裁协议，对合同受让人丙有效。丙和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 纷，仍然适用甲乙之间的仲裁协议，由M 仲裁委员会仲裁。C 项正确。

丙和乙之间的纠纷，甲和丙之间的协议管辖不能适用，不能向N 法院起诉。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39.《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 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属于重婚，法院 审理该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问题一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时，合法配偶郑某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为张某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郑某可以主张其中一半的权利。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9.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 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属于重婚，法院 审理该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问题一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时，合法配偶郑某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因为张某的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郑某可以主张其中一半的权利。A 项正确。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9条规定，有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 理结婚登记的婚姻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的，为未到法定婚龄

者的近亲属；(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 确认婚姻无效；郑某作为张某的配偶，是近亲属，有权以利害关系人身份要求确认陈某和张某的婚姻关 系无效。不是只有陈某和张某有权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 B 项错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二款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C 项错误。

《婚姻编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 撤诉的，不予准许。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42.《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4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 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也即在本案中，张小花的死 亡并不影响法院受理案件。并且，本案确属无效婚姻，法院受理后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综 上 ，ACD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42.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4条规定：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 依据《民法典》第1051条的规定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也即在本案中，张小花的死 亡并不影响法院受理案件。并且，本案确属无效婚姻，法院受理后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综 上 ，ACD 选项错误，B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5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1.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交易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违反了国家有关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违反了公序良俗 原 则 ，A 选项正确。

B 选项：《民法典》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 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本案交易出于自愿，没有违反自愿原则，B 选项错误。

C 选项：《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交 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显然违反了绿色原则，C 选项正确。

D 选项：《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本案并不涉及诚信原则，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52.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合同一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且在订立合同时没有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本案收费规定显属格式条款。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 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 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 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反之，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在本案中，地铁站内如果允许免费通 行，难免影响正常秩序，导致拥堵，因而地铁方的收费规定也算合理，只要采取恰当的方式提示与说明即 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但是，未经提醒直接收费，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费，确实侵犯了消 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据此，AD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格式条款不合理 地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的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条款即无效，无需再提示与说明。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2.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合同一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且在订立合同时没有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本案收费规定显属格式条款。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 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 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 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反之，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在本案中，地铁站内如果允许免费通 行，难免影响正常秩序，导致拥堵，因而地铁方的收费规定也算合理，只要采取恰当的方式提示与说明即 应当认可该条款的效力。但是，未经提醒直接收费，导致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费，确实侵犯了消 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据此，AD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格式条款不合理 地免除或者减轻提供方的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条款即无效，无需再提示与说明。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53.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 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债务 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 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3.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7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达成以 物抵债协议，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协议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债务 人或者第三人履行以物抵债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相应的原债务同时消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未按照 约定履行以物抵债协议，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债权人选择请求履行原债务或者以物抵债协议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案中，甲为债权人，乙为债 务人，基于前述规则，在乙为甲过户前，甲可选择主张原债权，也可选择主张以物抵债协议，要求乙协助 其办理登记；在乙为甲过户后，原债权将随之消灭，甲无法再主张原债权。因此，ABC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5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4.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宅基地的使用权和宅基地上房屋的所有权是分离的。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通常发生在宅基地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情况下。在本案中，仅是宅基地上的房屋毁损，宅基地并没有灭失，A 选项错误。

B 选项：《民法典》第364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 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但是在本案中，宅基地并没有灭失，不需要重新分配宅基地，B 选项错误。

C 选项：《民法典》第729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 失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C 选项正确。

D 选项：在理论上，所有权的消灭分为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两种情况。所有权的绝对消灭是指因一定 法律事实的发生使所有权的客体不复存在。所有权的相对消灭是指因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导致原所有人丧 失所有权，但是客体依然存在，只是更换了权利人。在本案中，房屋因泥石流毁损，属于所有权的绝对消 灭，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55.《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 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上述 法律规定可知，某公司与乙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5.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 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上述 法律规定可知，某公司与乙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586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 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据此，尽管某公司与甲达成了定金合意，但甲并未实际支付，因此定金合同尚 未成立。标价错误可以构成重大误解，文本记载错误的前提是交易双方已经形成一致意思，只是一不小心 写错相关信息，也即在错误记载前交易已经进行，而标价错误前并无交易，反而是基于错误的标价形成交 易。本案即属标价错误，也即构成重大误解。由于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可撤销，因此，B 选项错误、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56.《民法典》第963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 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介人促 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在本案中，张某成功促成买卖合同，理应按照合同收取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6.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963条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 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介人促 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在本案中，张某成功促成买卖合同，理应按照合同收取

报酬，但是应当自行承担推介费用，A 选项错误，BC 选项正确。此外，张某与房地产公司之间存在合同 关系，但是与金某并没有合同关系，因此金某不必向张某支付报酬，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

------------------------------

5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7.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民法典》第582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采取合理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 方负担。因此，如果水表存在问题导致大豆公司需要支付额外费用进行检测，这些费用应该由自来水公司 承 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民法典》第563条的规定，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 解除合同。在本案中，水表转速明显偏快，导致大豆公司无法按照预期支付水费用水，基本符合前述情节， 因此大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B 选项正确。

C 选项：《民法典》第985条的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 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如果自来水公司因为水表的问题多收了大豆公司的水费，构成不当得利，大豆公司 有权要求返还多收的费用，C 选项正确。

D 选项：《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水表存在问题，导致 大豆公司遭受损失，大豆公司有权向自来水公司主张违约责任，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58.《民法典》第341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案中，王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没 有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甲公司，甲公司可以善意取得一半土地经营权，并且甲公司善意取得的一半 土地经营权经过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因此，AB 选项错误，CD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8.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民法典》第341条规定，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 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本案中，王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没 有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甲公司，甲公司可以善意取得一半土地经营权，并且甲公司善意取得的一半 土地经营权经过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因此，AB 选项错误，C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59.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5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让与人以债权转让合同不 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为由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A 选项 错误、D 选项正确。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让与人未通知债务人，受让人直接起诉债务人请 求履行债务，人民法院经审理确认债权转让事实的，应当认定债权转让自起诉状副本送达时对债务人发生 效力。据此，C 选项正确。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据此，B 选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

60.根据《民法典》第236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请求行为人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在本案中，甲的房 屋因漏雨对乙的通行造成了实际妨害，进而带来滑倒危险，乙作为权利人可以要求甲采取措施排除妨害、 消除危险。但是，赔礼道歉通常仅适用于人身权受到侵害的情形，本案并不涉及人身权利侵害，因而不能 主张赔礼道歉。据此，A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60.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民法典》第236条的规定，权利人可以请求行为人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在本案中，甲的房 屋因漏雨对乙的通行造成了实际妨害，进而带来滑倒危险，乙作为权利人可以要求甲采取措施排除妨害、 消除危险。但是，赔礼道歉通常仅适用于人身权受到侵害的情形，本案并不涉及人身权利侵害，因而不能 主张赔礼道歉。据此，A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根据《民法典》第980条的规定，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无因管理，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 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偿还必要费用的义务。在本案中，乙花费1000元处理积水 问题未必是为了甲的利益，不构成无因管理，但是甲确实因此而获益，无需自己处理积水问题，基于前述 规则，甲应当在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乙承担偿还必要费用的义务，也即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